

檔 號： 105011801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338

桃園縣蘆竹鄉厚生路51號5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0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1月6日召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綜合檢討評定案件已取得內政部核發認可通知書之評定書內容變動簡易評定作業須知(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12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20987號開會通知續辦。

正本：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郭委員高明、沈委員子勝、劉委員源清、曾委員偉文、莫委員懷祖、虞委員積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科長哲維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許文龍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召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綜合檢討評定案件已取得內政部核發認可通知書之評定書內容變動簡易評定作業須知(草案)」會議

貳、會議時間：105年01月0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參、會議地點：營建署B1第1會議室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王鵬智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會議結論：

一、本部指定評定單位辦理評定業務，「多元評定途徑」的建立，有其迫切必要性，請業務單位督促評定機構儘速完成。

二、法制作業面：

1. 評定業務係依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本案「多元評定作業須知」請併入「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作業要點」，並納入貴中心執行計畫書，以符法制。
2. 多元途徑之申請流程應納入作業要點中，並載明作業時間。
3. 多元評定完成案件應定期提委員會大會報告。

4. 受理案件可分為應評定案件及免再評定案件，至屬免再評定案件，得於要點中敘明其適用條件。

5. 有關筆誤、更正等屬備查事項之適用情形，亦得納入貴中心所定評定作業要點中說明。

6. 副本查核屬評定業務一環，亦請納入作業要點中。

三、多元評定之各項適用範圍，考量各階段的需求，除使用執照取得後的變更使用及裝修申請案外，應擴及施工階段的變更設計案，以達簡政便民目的。

四、申請各項評定之應備文件及途徑，應予載明。如涉及共有空間部分之變更及修繕，請納入考量是否要求出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同意文件等部分。

五、有關條文調整及文字修正部分

1. 多元途徑之適用條件，應注意其明確性及可判讀性。

2. 條文的文字部分請再檢視整理，應使用正確之法制用語，並符合專業性，如「私密空間」、「高於等於」之用語，應避免使用。

3. 有關是否要求整層申請規定，建議仍應回歸與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之條文規定一致，圖說之檢附要求則建議將「申請範圍檢討事項」與「應備說明文件」分開列明。

4. 多元途徑適用條件之劃分是否要採居室避難、樓層避難等作為判斷條件，請納入考量。

5. 多元評定路徑之適用條件應考量正面表列，如此方可將

「其他經審查委員同意事項」納入並逐步擴充，邏輯上應再檢討調整。

7. 是否以評定報告書之章節變動與否作為多元評定之判斷依據，建請納入評估。

六、未來個案評定時如何考量將容許放寬的上下限加以敘明，可賦予設計調整的空間，以達更大的修改彈性，並達簡化流程之目的。

七、目前僅規定申請綜合檢討案件於建照後應辦理副本查核，是否考量使照取得前亦須辦理，請業務單位整體評估，必要時納入修法。

八、請建築中心於 2 月底草案送業務單位討論，目標訂於 3 月底再召集相關單位研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點）